

安环建〔2020〕125号

##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超群包装厂年产500吨食品包装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庵埠超群包装厂：

你厂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庵埠超群包装厂年产500吨食品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广东广物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潮州市潮安区庵埠超群包装厂年产500吨食品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广物环技〔2020〕070号），我局同意你厂为“潮州市潮安区庵埠超群包装厂年产500吨食品包装盒建设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庄陇工业区，占地面积1100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750m<sup>2</sup>，项目建成后，可年生产食品包装盒500吨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；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(以 VOCs 计)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 2 中“平版印刷(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)、柔性版印刷”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3 类标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 及修改单)的要求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不设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庵埠超群包装厂年产 500 吨食品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，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

2020 年 8 月 7 日

---

抄送：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

---